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：一般行政、人事行政  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自國外返國，搭乘於機場攬客而僅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之乙所駕駛的車輛返家。抵達目的地後，因甲行李既多且重，乙乃要求甲於約定之車資外另再支付搬運費，雙方因此發生爭論。甲心生不悅，主張乙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中「禁止領有普通駕駛執照，而以駕駛為職業」之規定（依該規定，違反者應受罰鍰之處分），因而契約無效，並拒絕給付車資。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向乙購買A屋，為避免遭課徵累進地價稅，於甲並無將A屋贈與其子丙之意思下，但經丙同意後，甲、乙約定將A屋移轉登記在丙的名下，並完成登記，而甲則仍繼續管理使用A屋。甲、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是否有效？又，如丙利用其為A屋登記名義人之地位，未經甲之同意即將A屋出讓予丁，並完成移轉登記。丙之所為是否為有權處分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在登山時突然聽到懸崖下有人呼救，甲急忙將救生索拋下給懸崖下的人，要他將繩索綁在身上，甲會將他拉上來。甲將下面的人拉到一半時，發現這人是平時就常常在背後造謠中傷自己的乙，因此決定不救乙，將繩索慢慢鬆掉，讓乙又降落到原來位置後自己便離去。乙在懸崖下哭喊多日後，終因飢渴交加而身亡。試問甲有何刑責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為計程車司機，某夜載乘客乙回家。乙上車後不久，甲便聞到一股很濃的酒味，而且乙滿口胡話，甲便知道載到一名喝醉的酒客了。行車途中，乙發起酒瘋，一直用言語挑釁甲，但甲都是輕聲細語、委曲求全。不料乙越來越失控，竟然從後座去抓甲的臉，甲的眼鏡被抓掉後，驚恐萬分，又看不清楚路況，竟駕車失控衝上人行道撞死丙，甲受到衝撞後也陷入昏迷，而乙在後座也因為自己的嘔吐物窒息而死。試問甲有何刑責？（25分）